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2年12月3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再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适时存放于该新专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就设立该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行	项目名称	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超募 资金	2000015392683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案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